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公司近日收到了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薛奇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奇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4日	15.60	3.39	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 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比例
薛 奇	合计持有股份	2,398,741	1.24%	2,364,841	1.2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4,056	0.97%	1,874,056	0.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685	0.27%	490,785	0.25%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及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薛奇先生签署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